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17023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云南智 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 资本人民币 2.01 亿元。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